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7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华医院”）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9 日、2022 年 11 月 12 日、2022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2-058 号、2022-071 号、2022-072 号、2022-075 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新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招”）协商签订了《湖北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并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完成合同备案，上海新招已将本次交易的首付款支付至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2022 年 12 月 30 日，产权交易所向公司支付了本次交易的首付款（扣除相应手续费）1,078.618 万元。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上海新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市宝山区长建路 199 号 10 幢
- 3.法定代表人：杨帆
- 4.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Q4X30W
- 6.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4 日
-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

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医疗科技、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杨帆持股 60%，王润莉持股 40%。

10.上海新招与公司及其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1.经查询，上海新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转让方（甲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上海新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产权转让标的

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51%股权。

3.产权转让方式

依照法定程序，产权交易机构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上公开发布了产权转让信息，在公告期内有 1 个竞买人在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了意向受让方登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转让标的采取协议的方式转让。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伍拾柒点贰壹捌万元（2,157.218 万元）转让给乙方。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乙方支付的首付款为成交价款的 51%（包含保证金），即 1,100.19 万元，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及全部产权交易费用到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剩余价款的付款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超过六个月未支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照本合同签订当月的 LPR 利率所计算的利息。

甲方同意乙方以标的企业 51%股权为剩余价款的支付提供担保，乙方将在 51%股

权工商变更至乙方名下当日，配合甲方办理标的企业股权质押手续。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时起生效。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积极推进工商变更、尾款支付等相关后续工作，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省整体产权及控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 2.银行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